

立法會CB(2)1124/15-16(04)號文件**香港職工會聯盟**

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

標準工時立場書

特首在共參選政綱之中清楚表明「推動標準工時立法」，標準工時委員會其後在 2013 年 4 月成立，但委員會至今已召開十九次會議，但仍然未就立法標準工時達成任何共識，而且資方委員反對任何形式立法的態度強硬，政府亦一直不肯就標準工時立法正式表態。

在去年底標時委員會勞方代表召開記者會，批評委員會違反 2015 年 3 月同意「立法規管工時」的承諾。勞方代表不滿政府及委員會根本沒有誠意立法標準工時，除非提交立法方案，否則不會重返會議。在勞方代表全體缺席之下，委員會依然召開了會議，並指會繼續預備下一輪諮詢。據主席梁智鴻表示，會就以下四個推進工時政策的方向，供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工時政策方向及撰寫報告時作參考，包括：

1. 只實行『大框』（即是合約工時）
2. 只實行『小框』（即是保障保障一些工資較低、技術較低及議價能力較低的基層僱員）
3. 在建議推行『大框』的基礎上，同時推行『小框』及
4. 不推行『大框』及『小框』，但建議推行其他有關工時的政策（措施例如：按行業需要制定自願性指引）

對於「小框」的內容及定義，委員會直至現時，仍然拒絕交待具體內容，只羅列廿八個工時補水收入的參數作為參考，而一眾資方代表仍然抱持強硬態度，不會接受任何「細框」的規定。第二階段的諮詢沒有明確提供任何立法標準工時的方案，很大可能只為推出「合約工時」鋪路。

「合約工時」只規定僱主與僱員簽訂標準合約，僅僅規定工作時數，但卻不會就工作時數釐訂任何標準，將會產生以下負面影響：

1. 基於目前勞資關係不對等情況下，僱員為保飯碗，很可能會被迫接受在合約中繼續保留超長工時；
2. 僱主為了逃避支付加班補水，甚至會在合約中延長基本工作時數，確保不會出現超時情況；
3. 現時僱員普遍不滿的長工時問題，不但未能透過合約工時獲得解決，相反會因得到合約規範而變成「合理化」及「合法化」。

特首梁振英在早前發表施政報告時，推說推說勞資雙方應互諒互讓，尋求共識，企圖再一次為自己找藉口。現時勞資關係極不平等，工人處處遭受剝削，商界為了保留自己的特權，反對增加任何勞工保障，根本已是意料中事。特首故意「扮中立」，無視勞資關係向商界嚴重傾斜的現實，變相就是助紂為虐，縱容商界繼續剝削工人。

說穿了，梁振英如此害怕兌現自己訂下的勞工政綱，根本就是擔心得罪商界，深怕在下屆特首選舉中，失去了佔選舉委員會多數的商界支持。梁振英當初以一支筆一張摺凳扮作親基層來上位，現在為了自己得以連任，卻不惜犧牲工人利益討好商界，背信棄義，令人髮指。職工盟強烈要求特首梁振英正視工人的強烈訴求，立即兌現承諾，立法標準工時，還返打工仔一個公道！

香港職工會聯盟

2016年3月15日